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平法执字第373号

申请执行人李春林，男，1972年5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个体户，住平果县马头镇城北路107号。公民身份证号452624197205272319。

委托代理人张潇，平果县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苏世爱，男，194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平果县马头镇新兴社区邕赖屯78号。公民身份证号452624194912210033。

被执行人黄爱英，女，1955年4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居民，住平果县马头镇新兴社区邕赖屯78号。公民身份证号452624195504280029。

被执行人苏燕萍，女，1980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住平果县马头镇新兴社区邕赖屯65号。公民身份证号452624198011080081。

被执行人黄华福，男，1977年10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个体户，住平果县马头镇新兴社区邕赖屯78号。公民身份证号452624197710260714。

申请执行人李春林与被执行人苏世爱、黄爱英、苏燕萍、黄华福宅基地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百中民一终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苏世爱、黄爱英、苏燕萍、黄华福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~~被执行人~~被执行人苏世爱、黄爱英、苏燕萍共同所有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兴平路的房地产【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平国用（2007）第0101号；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平房权证马头字第20100947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天宁

审 判 员 黄学成

代理审判员 屈秀奇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艺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